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供应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业务,总体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含本数,下同),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基本情况

1、基础资产:供应商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

2、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可循环使用。

3、发行期限:单笔业务最长不超过3年。

4、发行利率: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协商确定。

5、增信措施:公司作为基础资产债务人或基础资产的共同债务人出具债权债务确认并承诺到期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无条件付款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相关授权

为合法、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局主席具体决定本次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全权处理与本次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增信措施、一次或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资产服务机构或保理商等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发行等相关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发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招商蛇口提供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5亿元,为厦门象屿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招商蛇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为厦门象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

●本次担保系为招商蛇口及厦门象屿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1年7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82.61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动合作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拟开展供应链融资、购房尾款等融资业务。就上述融资业务,合作项目公司的另一股东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或指定下属子公司根据同股同权原则,按照公司在合作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股东提供反担保,保证本金金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4.6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融资类别	反担保金额	被担保方
1	南京锦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供应链	2.7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南京锦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购房尾款	2.7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珠海雍景华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36%	供应链	1.2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50%	供应链	2.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供应链	2.4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华璟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供应链	2.0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华憬丹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供应链	1.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4.65	

本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以上反担保的相关事宜。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年2月

2、注册资本:人民币790,409.2722万元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许永军

5、经营范围: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

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招商蛇口总资产为737,157,339,985.15元,负债总额为483,800,193,165.96元,其中,长期借款为77,715,025,875.13元,净资产为253,357,146,819.19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620,818,394.56元,净利润16,913,302,050.62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招商蛇口总资产为768,133,101,705.21元,负债总额512,445,349,062.99元,其中,长期借款为87,346,075,858.64元,净资产为255,687,752,642.22元。202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672,233,510.07元,净利润为1,036,253,095.46元。

(二)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5年11月

2、注册资本:人民币177,590.83万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5、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厦门象屿总资产为170,025,469,119.76元,负债总额为122,447,556,036.35元,其中,长期借款为16,496,086,760.66元,净资产为20,777,176,816.47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4,835,438,865.51元,净利润1,925,249,990.50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厦门象屿总资产为191,195,025,222.47元,负债总额142,512,419,687.23元,其中,长期借款为19,619,281,270.22元,净资产为20,786,521,447.72元。202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4,101,917,456.81元,净利润为763,356,425.02元。

三、董事局意见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合作项目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反担保中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合作项目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王跃堂、高子程、谢刚、丁煌就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合作项目融资需要,本次反担保中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1年7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82.61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16.68%,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42.42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华发集团提供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华发集团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103.02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单独为华发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华发集团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系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止2021年7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82.61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融资条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下同),额度有效期为3年,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在具体融资业务及担保发生时,公司按不超过融资金额的0.3%/年向华发集团支付担保费。公司将根据各类融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为华发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额度内不包含其他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单独审议通过的公司向华发集团反担保事项。

本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发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融资业务实际情况具体办理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等相关事宜。上述担保、反担保事项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简介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1986年5月14日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978.97万元,法人代表李光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出租;轻工业品、黑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轻工业品、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54号文经营),保税仓储业务(按海关批准项目),转口贸易(按粤经贸进字[1995]256号文经营);建筑材料、五金、工艺美术品、服装、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发集团总资产为48,778,304.22万元,负债总额为35,350,981.01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8,407,631.84万元,流动负债为21,398,183.02万元,净资产为13,427,323.2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19,024.44万元,净利润554,964.97万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华发集团总资产为51,898,145.80万元,负债总额为38,244,891.81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8,641,743.24万元,流动负债为22,958,499.55万元,净资产为13,653,253.99万元;202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73,571.39万元,净利润147,318.47万元。

(二)关联关系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487%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人民币150亿元,可循环使用;

有效期:本次华发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系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条件,拓宽融资渠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的能力。本次反担保中被担保人有着良好的经营状况,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条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1年7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82.61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16.68%,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42.42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6日

至2021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华发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3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特别决议议案:1、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1/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阮宏洲、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7月31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华发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7月30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2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034.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165.2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31070号"《验资报告》。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31.3万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1.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113,196.52万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乐鑫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公司代码:688018　　公司简称:乐鑫科技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乐鑫科技	68801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珏	徐闻
电话	021-61065218	021-61065218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304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304室
电子信箱	ir@espressif.com	ir@espressi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31,281,452.23	1,829,631,150.05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4,478,917.86	1,641,130,356.28	4.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0,602,842.93	293,202,512.75	1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20,839.92	34,740,146.30	19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19,850.53	14,879,671.95	50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8,266.36	-59,685,074.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2.18	增加3.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81	0.4343	19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81	0.4343	191.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88	25.69	减少6.8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樂鑫(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51	34,860,000	34,860,000	34,860,000	无	0
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5.12	4,102,516	0	0	无	0
Shinvest Holding Ltd.	境外法人	4.83	3,872,333	0	0	无	0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500,000	0	0	无	0
王景阳	自然人	1.54	1,236,575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117,830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1,010,903	0	0	无	0
UBS AG	其他	1.23	984,921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882,476	0	0	无	0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726,000	726,000	8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接到前十名股东中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1号)核准,公司2019年7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为6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20,347,826.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1,652,173.4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16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1070号的验资报告。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313,000.00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13,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1,131,965,173.44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1,026,712.69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0,243,009.20元,2021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50,783,703.49元,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10,938,460.75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66,623,043.72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55,684,582.97元,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金额、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印花税尚未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7月16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1,146,055,799.55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4,625,531.77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34,892,800.38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15,599,006.65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50,937,116.7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34,466.25
加: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印花税尚未置换金额	313,0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66,623,043.72

注1: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14,625,531.77元为含税金额,其中进项税为534,905.6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0000013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6000013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128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137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5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699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1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000001375	活期存款	10,807.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600001385	活期存款	464,693.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6801900000779	活期存款	3,014,83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6801300000780	活期存款	4,501,771.9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12885	活期存款	1,549,687.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13779	活期存款	37,586.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588	活期存款	7,949,318.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699	活期存款	10,894,348.55
合计			28,423,043.72

注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账户号:98840076801900000779为银行内部账户,主要用途为活期存款区分,享受通知存款利率,与98840078801000001385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直接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账户号:98840076801300000780为银行内部账户,主要用途为活期存款区分,享受通知存款利率,与98840078801600001375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直接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74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1年7月23日	3.10%	30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30天结构性存款TS0000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1年7月28日	3.13%	30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9,000,000.00	2021年7月30日	2.53%	91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4,200,000.00	2021年7月30日	2.53%	91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SSH000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年9月17日	3.25%	91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3天结构性存款SSH0001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年9月22日	3.25%	93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7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295,000,000.00	2021年9月23日	3.20%	92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7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1年9月23日	3.20%	92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TS0000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年9月24日	3.35%	91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TS0000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年9月24日	3.35%	91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TS000017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1年9月24日	3.35%	91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CMBC20210070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不适用	3.36%	不适用
合计			738,2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4,892,800.38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9年8月6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32001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34,892,800.38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34,892,800.38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2019年8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7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2020年7月3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1年7月3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1,965,17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783,70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026,712.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标准协议无线互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否	167,953,300.00	167,953,300.00	167,953,300.00	21,806,010.56	137,965,371.07	-29,987,928.93	82.15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AI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7,682,700.00	157,682,700.00	157,682,700.00	81,131,598.44	117,692,892.00	-39,989,808.00	74.64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773,300.00	85,773,300.00	85,773,300.00	8,059,685.62	19,024,103.85	-66,749,196.15	22.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9,786,408.87	75,809,440.11	-524,190,559.89	12.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1,409,300.00	1,011,409,300.00	1,011,409,300.00	150,783,703.49	350,491,807.03	-660,917,492.97	34.65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20,967.78	不适用	不适用	-	7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进项税	否	534,905.66	不适用	不适用	-	534,905.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0,555,873.44			-	70,534,905.66						
合计		1,131,965,173.44			150,783,703.49	421,026,712.69						

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92,800.38元。2019年8月7日,乐鑫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2001号)。本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313,000.00元,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印花税尚未置换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发布新产品ESP32-S3芯片,已增加了AI运算能力,增加了用于加速神经网络计算和信号处理等工作的向量指令(vector instructions),可实现高性能的图像识别、语音唤醒和识别等应用,因此"AI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有了阶段性成果。 公司于2020年12月发布新产品ESP32-C3芯片及于2021年4月发布的新产品ESP32-C6芯片,均使用了自研的基于RISC-V指令集的32位MCU,因此"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中的子项目"RISC-V核应用处理器项目"已有了阶段性成果。 公司于2021年4月发布新产品ESP32-C6芯片,首次支持Wi-Fi 6功能,并向下兼容802.11 b/g/n,能够大幅提升物联网设备的Wi-Fi传输效率,提供安全可靠的连接性能,因此"标准协议无线互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已有了阶段性成果。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0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035)。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31日